

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課程委員會議紀錄

開會日期：民國 105 年 12 月 20 日（星期二）

開會時間：中午 12 時 10 分

開會地點：商學院八樓第二會議室

主席：彭朱如副院長

商學院
副院長 彭朱如

出席委員：陳建維老師（國貿系）、林宛瑩老師（會計系）、白佩玉老師（企管系）、林我聰老師（資管系）、宋皇志老師（科智所）、曾穗鋒先生（產業界人士）、吳統雄先生（學者專家）、高翰君同學（大學部代表-羅凱翔同學代）

列席人員：顏汶羽(EMBA)、陳慧琦(MBA)

請假委員：陳威光老師(金融系)、陳熾如老師(財管系)、洪英超老師(統計系)、黃泓智老師(風管系)

紀錄：楊蕙榕（院辦公室）

專員 楊蕙榕

校對：鄭秀真（院辦公室）

助教 鄭秀真

壹、確認事項

一、確認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紀錄(105.11.22)，詳見附件一(1-1~1-4)。

貳、報告事項

一、報告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。

提案一：經營管理碩士學程（EMBA）提

案由：有關經營管理碩士學程（EMBA）103-106 學年度專業必修科目表修訂，提請審議。
（負責同仁：EMBA 王麗婷；公務電話分機：85610）

說明：(略)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專簽辦理。

提案二：經營管理碩士學程（EMBA）提

案由：有關經營管理碩士學程（EMBA）教學優良教師獎勵及遴選作業辦法及教學意見調查問卷，提請核備。（負責同仁：EMBA 王麗婷；公務電話分機：85610）

說明：(略)

決議：

一、照案通過，續提院務會議備查。

二、建議 EMBA 教學意見調查問卷，填答「A 非常同意、B 同意、C 普通、D 不同意、E 非常不同意」選項，應該由 ABCDE 改為 54321，以量化的呈現方能作明顯之區別。

三、「EMBA 教學優良教師獎勵及遴選作業辦法」，將不受校、院優良教師名單重複限制；另外「本院教師獎勵辦法」，分「特優」與「優良」獎教師，因涉及教學評量等加計方式，建議 EMBA 再進行相關會議討論。

執行情形：照案通過，續提院務會議討論。

提案三：院課程委員會 提

案 由：擬請修訂「本院教師獎勵辦法」，請 討論。

(負責同仁：楊蕙榕；分機：88821)

說 明：(略)

決 議：

一、各條文主要修訂如下：

(一)第二條第二項第四款之第二目：「2.一般類任課教師另需符合加入評比的有效課程最少需有 1 門課」。

(二)第二條第二項第四款之第三目：「3.ETP 類任課教師另需符合加入評比的有效課程最少需有 1 門課」。

(三)刪除第二條第二項第五款之第二目「遴選方式」之第 3 點。

(四)刪除第二條第二項第六款。

二、其餘條文照案通過，本案續提院務會議討論。

附帶決議：本院 Z 值表，請委託教師進行計算分析時，依照統計原則剔除極端值。

執行情形：照案通過，續提院務會議討論。

提案四：院課程委員會 提

案 由：擬請修訂「本院專任教師減授時數辦法」，請 討論。

(負責同仁：楊蕙榕；分機：88821)

說 明：(略)

決 議：

一、第三條修訂如下：

「……………休假、借調、經核准之出國研究進修或延長病假一學期者，當學年應授課時數及得減時數均減半計算」。

二、其餘條文照案通過，本案續提院務會議討論。

執行情形：照案通過，續提院務會議討論。

提案五：院課程委員會 提

案 由：審查本院 104 學年度各系所之「商學院教師課程教學意見調查不列入有效課程計分申請表」，請 討論。(負責同仁：楊蕙榕；分機：88821)

說 明：(略)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遵照辦理。

叁、討論事項

提案一：企業管理研究所(MBA 學位學程) 提

案 由：企研所(MBA)106 學年度碩士班專業必修科目一覽表，提請 審議。

(負責同仁：企研所(MBA)陳慧琦；公務電話分機：85562)

說 明：

一、本所學程委員會根據行銷組全體授課教師討論意見，決議自 106 學年起將「行銷管理」2

學分課程+「策略行銷」1學分課程綁定由同一位教師授課；為簡化選課流程，整合為「行銷管理」3學分，內容及總學分數並無改變。

二、檢附企研所(MBA)學程委員會議記錄與專業必修科目一覽表，詳見附件二(2-1~2-2)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二：經營管理碩士學程 (EMBA) 提

案由：有關經營管理碩士學程 (EMBA) 105、106 學年度專業必修科目表修訂，提請審議。

(負責同仁：EMBA 王麗婷；公務電話分機：85610)

說明：

一、因應 EMBA 106 學年度新生提早入學，106 學年度 EMBA 專業必修科目業經 105 年 5 月 17 日、11 月 1 日 EMBA 課程委員會通過、105 年 6 月 8 日、11 月 22 日院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。

二、全球企業家組針對 106 級新生，擬新增「全球企業經營專題」(2 學分) 為群修二，並溯及 105 級學生適用。

三、上列調整業經 105 年 12 月 15 日 EMBA 課程委員會議通過，詳見附件三。

四、檢附修正後之 105-106 級專業必修科目表，詳見附件四(4-1~4-6)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肆、臨時動議 無

伍、散會時間 13:30